案例一

利用職務
保管住民財物侵占案

參考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

職務上保管的存款，遭擅自提領侵占

甲：輔導員兼堂長，負責住民財物保管及提領簽核







01 接受保管

3 名住民的重要財物
由甲依職務保管

02 冒名提款

未經同意填寫提款單
盜用印鑑向銀行取款

03 挪為私用

多次提領後據為己有
侵占合計約 350 萬元

一審判決：職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判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住民財物保管的風險評估

30 次

同一住民帳戶
遭連續提領

01 **權限集中**

存摺、印鑑及密碼未妥善分管，
單一人員即可完成提款。

02 **帳務勾稽不足**

未核實住民意願、用途與收支紀錄，
反覆提款或帳務不符可能未被發現。

私人存款，也可能涉及貪污

公務員侵占因職務持有的私人財物，仍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

住民財物保管的防治措施

提領及異動均應留下完整紀錄

01 分開保管

存摺由堂隊、印鑑由出納分別保管。
密碼另行妥善保管，避免權限集中。

02 確認授權與複核

核實住民意願及用途，完成申請、
簽核與跨單位複核或監辦。

03 交叉對帳與抽查

比對交易、申請單、登記簿及系統。
遇帳務不符或異常提領，查明通報。

04 法紀宣導與反映管道

重申不得私下代管或擅自動用財物。
提供住民、家屬及同仁保密反映管道。

05 滾動修正作業實施計畫

依實務運作情形及不同情境，檢視實務
作法是否已納入相關計畫或作業程序。

案例二

拆分小額採購及驗收不實圖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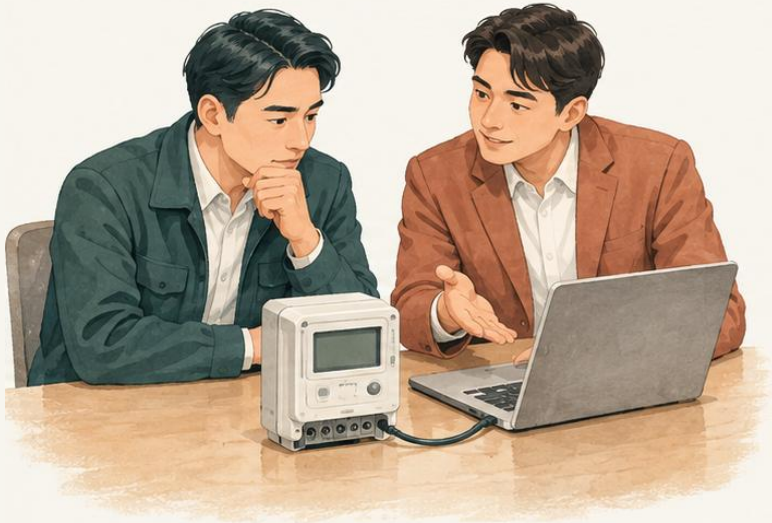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一、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刑事判決

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刑事判決

同一套系統，拆成兩案後不實驗收

乙（綠衣）：場區主管　　甲（橘衣）：兩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01 同一整體需求

電錶與資料庫系統
須搭配使用才能發揮功能

02 拆成兩件小額採購

各低於當時 10 萬元門檻
改用另一家公司掩飾關聯

03 不實驗收與付款

以他處測試畫面充作佐證
乙明知不實，仍指示驗收付款

法院判決：乙判刑 3 年、甲判刑 2 年，均褫奪公權 2 年。全案定讞

採購與驗收的風險評估

01 整體需求遭拆分

設備及軟體功能相依，
卻以不同名稱分別辦理。

02 公司不同，控制者相同

同一實際負責人分別用兩家公司名義，
掩飾採購案之間的關聯。

03 專業提醒未獲處理

採購人員提出分批疑義，
主管仍要求更換公司名義續辦。

04 僅憑廠商畫面驗收

未確認現場功能與資料來源，
讓不實測試資料通過驗收。

未收回扣，仍可能成立圖利

明知違背法令，使廠商實際取得不法利益，即可能成立犯罪。
廠商共同參與，也可能成立共犯。

採購與驗收的防治措施

01 整體檢核需求

採購前確認功能、目的及辦理時程。
分別辦理，應敘明具體理由。

02 加強異常案件審查

加強檢視接近門檻金額、
短期反覆之採購案件。

03 疑義先釐清再續辦

對採購、主計或政風單位提出的疑義，
先釐清適法性並留存處理紀錄。

04 完備請購及報價資料

承辦人及主管應確認請購、
報價內容足供履約查驗

05 現場實測並留存佐證

依契約核對功能、外觀及資料文件。
保存可辨識日期、地點的測試紀錄。

06 定期對採購人員辦理法紀與案例教育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 15 萬元以下，
仍不得拆分需求規避程序